



马安镇木棉村典型村建设项目采购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项目名称：马安镇木棉村典型村建设项目 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城区马安镇群乐路8号 联系人：余均健 联系电话：13751592212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完成服务承诺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完成项目所需结算审核工作 2.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马安镇木棉村典型 村建设项目，项目地点在马安镇木棉村， 项目建设费用约98万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为 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4月 2. 提供服务的方式：线上及线下。 3.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及项目现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服务金额最低2000元，最高2500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7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重新制作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约

		定的合同价。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